

第三季度
報告 | 2007/08



Tungda Innovative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第三季度業績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38,306	39,726	12,684	13,540
銷售成本		(14,677)	(16,695)	(5,026)	(5,361)
毛利		23,629	23,031	7,658	8,179
其他收入		1,902	1,498	755	489
銷售開支		(1,140)	(1,112)	(423)	(492)
行政開支		(9,966)	(14,978)	(3,301)	(3,414)
經營溢利		14,425	8,439	4,689	4,762
融資成本		(6)	(13)	(1)	(4)
除稅前溢利		14,419	8,426	4,688	4,758
稅項	5	(2,505)	(1,746)	(817)	(842)
期內溢利		11,914	6,680	3,871	3,916
股息	6	-	-	-	-
每股盈利	7	1.08港仙	0.60港仙	0.35港仙	0.35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056	101,669	(2,128)	5,989	17,332	172,013	305,931
匯兌差額	-	-	-	6,595	-	-	6,595
期內溢利	-	-	-	-	-	6,680	6,68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6	101,669	(2,128)	12,584	17,332	178,693	319,20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056	101,670	(2,128)	18,655	17,383	177,759	324,395
匯兌差額	-	-	-	9,502	-	-	9,502
期內溢利	-	-	-	-	-	11,914	11,91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6	101,670	(2,128)	28,157	17,383	189,673	345,81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光源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以歷史成本法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本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其外部核數師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向客戶售出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銷售折扣及增值稅（如適用）。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業務環節分析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本身品牌的光源產品	30,568	30,064	9,798	9,428
代理品牌的光源產品	7,738	9,662	2,886	4,112
	38,306	39,726	12,684	13,540

地區分析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原產地）的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614	8,897	2,928	3,346
歐洲	14,840	15,007	4,878	5,073
美國	14,840	15,007	4,878	5,073
其他地區	12	815	-	48
	38,306	39,726	12,684	13,540

5.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05	1,746	817	842
	2,505	1,746	817	842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自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東大照明（福建）有限公司（東大福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豁免繳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為24%）。東大福建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由於所涉數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各期間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溢利及盈利	11,914	6,680	3,871	3,91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1,105,600,000	1,105,600,000	1,105,600,000	1,105,600,000

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8,3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730,000港元減少約3.57%。

本期間之毛利率為61.68%，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57.97%，此乃由於毛利率一般較高之本身品牌產品於本期間之總營業額中佔着較高的比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有關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執行一項搜查令搜查本集團物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被拘捕之公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有關之執行董事之保釋已被撤消及彼等已獲無條件釋放，而彼等亦無受到檢控。務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及使有關程序流暢地進行，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積極地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有關組別聯繫。

其他收入

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1,900,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1,500,000港元。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期間之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業務推廣及運費開支。銷售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穩定。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員工薪酬、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應酬費及一般行政費用。由於行政開支一般性的減少及廠房建築物及基礎設施的特別維修為二零零六年一次性的開支，行政開支下降至約9,97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約為14,980,000港元。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所討論因素，與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溢利約6,680,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11,91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就購買機器及設備訂立四份金額合共約102,483,000港元之合約。金額合共約21,000,000港元之無極螢光燈機器合約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其他三份合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展東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560,000,000	50.65%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大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東大工業（集團）」）透過其於Standard Excee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間接持有。朱展東先生、朱植杞先生及朱紹進先生（朱展東先生及朱植杞先生之父親）共同持有東大工業（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朱展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4,944	1,054,944
朱植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4,944	1,054,944
朱晨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49,440	10,549,4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全職及兼職僱員以及諮詢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 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朱展東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0.452	0.440	1,054,944	-	-	1,054,944
朱植杞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0.452	0.440	1,054,944	-	-	1,054,944
朱晨曦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0.452	0.440	10,549,440	-	-	10,549,440
小計				12,659,328	-	-	12,659,328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	0.345	0.345	33,140,672	-	-	33,140,672
總計				45,800,000	-	-	45,800,000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或已於本期間內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tandard Exceed Limited (附註1)	560,000,000	50.65%
東大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560,000,000	50.65%
朱展東先生(附註2)	560,000,000	50.65%
陳碧琴女士(附註3)	560,000,000	50.65%

附註：

- Standard Exceed Limited乃由東大工業(集團)全資實益擁有，而東大工業(集團)則由朱展東先生、朱植杞先生及朱紹進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33334%、33.33333%及33.33333%。朱紹進先生於本集團並無管理職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基於朱展東先生有權於東大工業(集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彼因而被視作於東大工業(集團)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基於東大工業(集團)另外兩名股東朱植杞先生及朱紹進先生無權於東大工業(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彼等被視為並無擁有該等權益。
- 陳碧琴女士為朱展東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彼被視作於朱展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獲悉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第5.28條及第5.29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只由兩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雷波先生及洪庸皖先生）組成，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第5.28條其中對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的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其外部核數師審閱。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特定查詢，所有董事於回顧期間已遵守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公司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規定，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必須擁有至少三名成員。然而，董事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本公司將安排委任適當人選填補該等空缺。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條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須予區分。

本公司並無以「行政總裁」為職銜之職位，朱展東先生負責本公司之董事會的管理及發展策略。朱植杞先生與朱晨曦先生分別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朱展東先生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決策。此舉有所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由於朱展東先生擁有豐富業內經驗，故董事會仍認為此安排有利於本集團之運作。儘管上述情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時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

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具體職權範圍。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股東於週年大會中授權董事會負責釐定酬金，然而該董事須放棄就應付予彼之薪金及費用數額中投票。

- (4)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本公司並未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由於董事會認為恢復股份買賣是本期間內先要處理之事項。同時，有效的內部監控是恢復股份買賣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本公司將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以合乎守則條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展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朱展東先生

朱植杞先生

朱晨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兆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雷波先生

洪庸皖先生